第一章　刑事诉讼

什么是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即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与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即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所进行的活动。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可以称为“罪犯”吗？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就是说，一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在人民法院未作出生效判决确定有罪之前，任何人不得在法律上将他作为罪犯对待。

在刑事诉讼中哪几类案件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

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刑事案件；

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在刑事诉讼中哪几类案件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包括：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负责哪些案件的立案侦查？

在刑事诉讼中，除应当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外，其他刑事案件均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其中间谍、特务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负责立案侦查。

少数民族在诉讼过程中能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吗？

这是民族平等原则在审判工作中的体现。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以保证少数民族平等的享受一切诉讼权利。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度？

这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而终结的诉讼制度。其内容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所作的判决或裁定，如果当事人不服，或者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在法定时间内，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或抗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就上诉或抗诉案件所作的第二审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或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允许当事人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能再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或裁定是终审的判决或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允许再上诉

和抗诉。

什么是公开审判制度？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法律规定不宜公开审判的外，一律公开进行。公开审判是人民法院贯彻各项原则和制度的中心环节。其作用在于把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置于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之下，以利于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同时也便于向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

什么是合议制和人民陪审员制度？

人民法院除审理简易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外，都应由合议庭进行评议审判。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指人民群众通过一定的方式，推选出自己的代表，到人民法院与审判人员一起直接参加一审审判活动。人民陪审员与审判员同等权利，有权查看全部案件卷宗，调查案件，参加审判和评议案件等。

什么是回避制度？

回避是指由于司法人员与他们经办的案件或者案件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到案件的公正处理，因而依法不能参与这一案件处理活动的法律制度。贯彻回避制度，对于防止办案人员主观片面或偏袒一方，保证案件得到公正的解决，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吗？

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也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辩护权是指被告人对自己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犯罪情节轻重以及是否有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等情况，有权从事实上和法律上进行辩解。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刑事

诉讼法的公平、合理、民主的精神。

什么是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制度？

诉讼中的案件管辖，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受理刑事案件时的权限划分和在人民法院系统内受理、审判各类第一审案件时的权限划分。前者的含义称为职能管辖；是我国刑事诉讼特有的管辖。后者的含义称为审判管辖，是适用于各类诉讼的管辖。

什么是职能管辖？

职能管辖，是我国刑事诉讼特有的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分工，这种分工主要是根据公、检、法三机关在国家机构中所担负的职能确定的，因而称为职能管辖或者部门管辖。在刑事诉讼中，职能管辖是审判管辖的基础，它首先用以解决哪一类刑事案件由公、检、法哪一机关立案侦察或者直接受理。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职能管辖的内容是：

1.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自诉案件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2.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3.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就是说，除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外，其他刑事案件都由公安机关侦察。

什么是审判管辖？

审判管辖，是指在人民法院系统内就受理审判第一审案件的权限分工。具体地说，是指普通人民法院的各级法院之间、同级法院之间、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在受理、审判第一审案件时的分工。审判管辖所要解决的是一个案件应由哪一种、哪一级、哪一个人民法院受理、审判的问题。审判管辖包括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指定管辖、选择管辖、协议管辖、专门管辖等内容。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在受理、审判第一审案件时的权限分工。级别管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普通人民法院系统内，确定哪些案件由哪一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审判。级别管辖是审判管辖的核心。

根据我国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级别管辖的大致分工是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绝大多数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较重大、复杂和专业性强的第一案件，其中民事案件包括：重大涉外案件，涉及台、港、澳同胞及其企业、组织的经济纠纷案件，海事、海商案件，专利纠纷案件等。行政案件包括：确认发明专利权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等。刑事案件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区内即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案情复杂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全省性重大刑事案件。但高级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审理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级人民法院的上诉案件和对本辖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案情复杂以及它认为应由自己审理的第一审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国家审判机关，它所直接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数量很少，其主要任务是审理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诉案件、对全国各级各类人民法院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审判工作中所涉及的法律具体应用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2.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受理、审判第一审案件时的分工。地域管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明确了级别管辖的基础上，确定同一级别不同地域的人民法院之间对第一审案件的管辖，也就是确定一个具体案件的第一审审判最终由哪一个法院进行。

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地域管辖可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又称普通管辖，是指以当事人住所与法院辖区的关系来确定管辖法院。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是“ 原告就被告 ”，即被告住所地在哪一个法院辖区就由哪个法院管辖。民事案件的被告住所地，公民一般是其户籍所在地，有时是其经常居住地。法人和其他组织是其主要营业地或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行政案件的被告住所地指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以及行政复议案件中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所在地。实行“ 原告就被告 ”原则，便于被告应诉，以在双方当事人到庭的情况下解决争议；有利于人民法院调查取证，及时作出裁判；也有利于判决、裁定的执行。

特殊地域管辖又称特别管辖，是指以诉讼标的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及被告住所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特殊地域管辖是相对于一般地域管辖而

言，是法律对某些特殊案件的管辖所作的特殊规定。民事诉讼中的特殊地域管辖如：因合同纠纷提出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者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等等。行政诉讼中的特殊地域管辖如因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而提起的诉讼，由原告所在地、被限制人身自由所在地或者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另外，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都有关于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

刑事诉讼中的地域管辖没有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之分，它的基本原则有两个，一是以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为辅的原则。二是以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为主，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为辅的原则。这是根据刑事诉讼的特点，根据有效地打击犯罪的需要而确立的管辖原则。

3.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移送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本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依法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的制度。移送管辖是对管辖发生错误所采用的一种纠正措施，它通常发生在同级异地法院之间，有时也发生在不同审级法院之间。依照法律规定，移送管辖由已经受理案件而无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移送案件裁定进行移送，此移送裁定对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具有约束力。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对移送的案件必须受理不得拒绝或退回。如果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自己确无管辖权，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实行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这样规定是为防止有关人民法院之间就移送案件互相推诿，侵

害当事人诉权。

指定管辖，是指上级人民法院以裁定方式，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对某一案件行使管辖权的制度。指定管辖的实质是法律赋予上级人民法院在一定情况下具有变更与确定案件管辖法院的机动权，以适应审判实际中的某些需要。指定管辖主要适用于两种情况：一种是因管辖不明或者有关人民法院对案件发生管辖权争议，且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另一种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这里的特殊原因包括事实原因和法律原因。前者指不可抗力事由，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后者指某种法律事实，如当事人申请回避或审判人员自行回避，无法组成合议庭等。

4. 共同管辖、选择管辖和协议管辖

共同管辖，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都有管辖权，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中都可能发生共同管辖问题。

选择管辖，是指在出现共同管辖局面时，当事人可以选择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之一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同时起诉的，由收到诉状、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协议管辖，是民事诉讼中仅适用于解决合同纠纷第一审案件审理的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管辖法院。其范围包括被告住所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合同签定地法院、原告住所地法院和标的物所在地法院。协议管辖既适用于涉外民事诉讼，也适用于国内民事诉讼。

5. 专门管辖

专门管辖，是指法律规定对某些特殊性质的案件由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制度。我国的专门人民法院有海事法院、铁路法院、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所管辖的都是涉及某些专门业

务或专门性问题的案件。如海事法院管辖民事诉讼中因港口作业所造成的侵权纠纷案件。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刑事诉讼中破坏铁路交通设施、危害铁路运输和生产的案件。军事法院管辖刑事诉讼中军人违反职责罪、危害国防利益罪案件等。

什么是辩护？辩护主要分哪几种？

辩护，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辩护人针对侦察机关的指控而进行的说明被指控人无罪、轻罪，应当减轻、免除刑罚或者不负刑事责任的驳论及辩解。

辩护是刑事诉讼被告人享有的基本权利。《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我国的刑事辩护分为自行辩护、委托辩护和指定辩护三种。

1. 自行辩护

自行辩护，是指嫌疑人、被告人本人进行辩护的行为。自行辩护可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中行使。它是十分有效被广泛使用的方式。

2. 委托辩护

委托辩护，是指嫌疑人、被告人依法用签订合同方式委托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为其进行辩护。

3. 指定辩护

指定辩护，是指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什么是代理？代理分哪几种？

代理，是指在刑事诉讼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按被代理人的意思表示，由被代理人承担法律后果而进行的诉讼行为。刑事诉讼代理分为三种：

1. 自诉案件的代理

自诉案件代理，是对由当事人起诉，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代理。代理人可以是律师或其他公民。人民法院在受理该案件之日起 3 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人决定委托代理人应当与之签订委托合同，合同中要明确代理人的代理事项、代理权限（注明代理人有无和解权、撤诉权等）和代理期间等事项。

2.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因种种原因不便亲自出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因此，可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活动。这里所说的诉讼包括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阶段和人民法院审判阶段。刑诉法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3 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人的职责主要是：代理委托人向司法机关控告犯罪；代理律师依律师法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反映被害人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和惩罚犯罪人的要求；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案件不服时，代理律师有权代表被害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也可在被害人授权下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在法庭审理案件时，诉讼代理人在审判长允许下可以向被告人、证人发问，也可以参加法庭辩论

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受到物质损失的，有权提起刑事诉讼中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理进行诉讼活动。公诉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在案件侦查终结并移送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进行；自诉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收到移送审查起诉案件材料和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 3 日内有义务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代理诉讼行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经济权益。

什么是诉讼中的证据？

诉讼中的证据，是指法律所确认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证据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1. 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任何人的主观想象、揣测或臆造的产物。这是证据的最本质的特征。客观存在的事实都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条件下发生的，它总是作用于客观外界并引起一定的变化，在一定的范围和场合留下迹象，正是这些客观存在成为查明案情真象的根据。

2. 证据是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事实。证据之所以能够对案件事实起证明作用，就在于它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与证明案件事实无关的事实，不是诉讼上的证据。

3. 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这里的合法性是指：证据必须具有法律要求的形式。如符合法定证据种类的要求。证据必须由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提供，或由办案人员依法定程序收集调取。证据必须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由此可见，证据又不仅仅是与案件事实有某种联系的客观事实，还必须是符合法定形势

和法律要求的事实。有人将这样的事实称为可定案证据，以示与一般意义上的证据相区别。

证据在诉讼活动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是有关诉讼当事人主张权利的必要依据。是人民法院查明事实，正确处理案件的基础。是迫使违法犯罪人承担法律责任，保护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工具。

证据有哪些种类？

证据的种类，是指表现证据事实的各种外部形式。也可称为证据事实的来源或证据资料。我国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有以下七种：

1. 物证。是指对案件真实情况起证明作用的物品或者痕迹。它以物的外形、结构、物征、品质或者痕迹来证明案件的客观真实情况。物证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可靠性、在证明活动中应用广泛，有“哑巴证人”之称，具有其他证据无法替代的作用。

2. 书证。是指用文字、符号、图画等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文件。书证与物证的不同在于：它是以其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因此，一经收集并查证属实，就可以比较直接地证明案件中一定的事实。书证是诉讼中被普遍应用的一种证据。

3. 证人证言。是指当事人以外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对案件事实所作的陈述。证人证言是证人对案件感知或传闻情况的反映，它一方面有可能较当事人等利害关系人的陈述更为客观，另一方面也可能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而使反映的情况不真实或者不完全真实。因此，对证人证言应当进行认真核实，再用作定案的根据。

4. 鉴定结论。是指鉴定人运用专业知识或技术，对案件中的专门问题进行鉴定后提出的书面性结论意见。鉴定结论，

鉴定人从科学的角度提出的分析判断意见，是建筑在科学研究基础上的证据形式，它对于解决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5. 勘验笔录。是指办案人员对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现场或者不能、不便拿到法庭的物证，就地进行检验、勘查后作的记载。包括：文字、绘图、照像、录像等和勘验笔录同类型的证据，在行政诉讼中还有现场笔录，是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法现场对当时的情况所作的记载。在刑事诉讼中还有检查笔录，是指办案人员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生理状态，而对他们的人身进行检验和观察后所作的记载。

6. 视听资料。是指以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或其他高科技设备所录制存储的音响、图像、数据、信息等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材料。视听资料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记录案件事实的证据形式，它再现案件情况立体直观；核实其他证据方便有效，收集证据及时迅速，在诉讼活动中具有重要价值。要注意的是视听资料存在被伪造、变造的可能，利用时需以技术手段进行鉴别审查。

7. 当事人的陈述，被害人的陈述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当事人的陈述，是指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就案件的真实情况向人民法院所作的说明。）当事人是实体法律关系纠纷的相关主体，他们最清楚案件的事实真相，听取他们的陈述，有助于审判人员全面掌握案情弄清纠纷的原因及后果等。被害人陈述，是指刑事被害人就其受害情况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被害人陈述对许多案件来说是立案侦察、追究犯罪的起点，没有被害人的控告陈述就发现不了犯罪行为，而且它能够帮助确定侦察方向，鉴别其他证据的真伪，在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意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辩解，是指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侦察、检察和审判人员所作的陈述，通常也称“口供”。其内容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自己有罪的供述和说明自己无罪或者罪轻的辩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定案的一种证据，特别是对认定犯罪的动机和目的有重要作用。

在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是怎样的？

在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公诉人负有举证责任。即公诉人在法庭审判中，应当向合议庭提出证据，证实起诉书对被告人所控诉的犯罪事实。自诉案件，自诉人负有举证责任。即自诉人在向人民法院提出控诉时，应当提出证据支持自己的指控。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承担举证责任，但并不享有沉默权。对于侦察人员和审判人员的提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如实回答。

什么是拘传？

拘传，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对没有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强制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方法。拘传是对于不配合案件调查、审理或者案件情况紧急，需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所采用的强制措施中最轻微的一种方法。

拘传不具有羁押性质，被拘传人拘传到案讯问后应让其返回住处，拘传持续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方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什么是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是指公、检、法三机关为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逃避或者妨碍诉讼顺利进行而随传随到，责令其提供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的一种强制措施。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申请取保候

审：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3.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严重疾病，或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4. 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5. 法定羁押期限届满尚不能结案的。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在传讯时必须及时到案；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取保候审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此期间不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

什么是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是指公、检、法三机关依法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擅自离开住处或指定居所，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一种强制措施。

适用监视居住的条件，与取保候审相同。

被监视居住的人必须做到：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或者指定居所；未经批准不得会见他人；传讯时及时到案；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作证和毁灭、伪造证据或串供。监视居住法律规定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此期间，不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

什么是拘留？

刑事拘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遇有法定紧急情况时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犯采取的临时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按照刑诉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遇有“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和“有毁灭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犯罪嫌疑人有决定拘留的权利，执行由公安机关负责。

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行犯或重大嫌疑犯可先行拘留：1.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犯罪后即时被发现的；2.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其犯罪的；3.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和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从以上情形中可看出，罪该逮捕和情况紧急是适用拘留的两个必备条件。

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情形外，应把拘留原因和羁押处所，在 24小时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其所在单位。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在拘留后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发现不应拘留时，必须立即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对被拘留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在拘留后的 3 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4 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30 日。

什么是逮捕？

逮捕，是指司法机关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暂时剥夺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强制措施。批准、决定逮捕的机关是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执行逮捕的权力为公安机关享有。

刑诉法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有发生社会危险可能给社会带来新的危害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即依法逮捕。

公安机关逮捕人时，须向被捕人出示逮捕证，并责令其在逮捕证上签字或按指印；遇有拒捕时，可使用戒具，必要时，可使用武器。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无法通知情形外，公安机关应把逮捕原因、羁押处所，在 24 小时内通知被捕人的家属

或他的所在单位。

什么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一并追究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赔偿责任而进行的诉讼活动。

什么是立案？

立案，是公、检、法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和犯罪人自首等材料审查后决定其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审判的诉讼程序。立案是所有刑事案件的必经诉讼程序。

对刑事案件，只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有立案权。立案的条件是，经对立案的材料审查，认为客观上确有犯罪事实存在并需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材料主要来源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的报案与举报；被害人的控告及犯罪人的自首。在自诉案件中，被害人的起诉或者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的起诉。

什么是侦查？它包括哪些内容？

侦查，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公诉刑事案件时，依法所作的专门调查和采取的强制性措施。侦查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讯问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了解其是否犯罪。

2.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侦查人员向证人和被害人了解犯罪情况。询问前侦查人员应向被询问人讲明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及应负的法律责任。如：对作伪证应负刑事责任。

3. 勘验、检查。是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或者尸体进行勘查、检验的活动。勘验是对现场、物品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